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3
參、討論事項	4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	4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6
第三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
肆、臨時動議	10
附錄	11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 錄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14
附錄三之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錄三之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7
附 錄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 錄 五、公司章程.....	44
附 錄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49
附 錄 七、董事持股情形.....	60
其他說明事項	6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二、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第三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3,041,9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8%及 0.31%。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 20%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計新台幣 240,608,3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38,666,6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附錄三之二。
-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提請 承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5,158,706
加：114 年度稅前純益	13,788,981,958
所得稅費用	(1,599,107,782)
稅後純益	12,189,874,176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17,456,4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7,241,775)
可供分配盈餘	27,890,334,677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註)	(8,038,666,6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51,668,045

註：

- 1.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 2.其他調整項目：
 - (1)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數 17,145,962 元。
 - (2)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減數 310,468 元
- 3.本次配息係以 669,888,886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

1、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需要。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u>九至十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五年六月九日。</u>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決 議：

第三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說明：

1、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使籌資方式得以國際化及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循下列原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五千萬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此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以一次發行為限。
- (2)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情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3)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4、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以五千萬股計算，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7.46%，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且對原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5、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5 年，是技嘉科技再度締造巔峰的一年，營收持續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達到新台幣 3,369 億，獲利同樣穩健成長，2025 年全年獲利創下歷史次高(僅次於 2021 年 COVID-19 時期)。隨著 AI 應用日益廣泛、落實到地端、應用在生活，全球對算力的需求急速攀升，AI 不再是前看似遙不可及的高科技，而是日常的一部分。技嘉集團憑藉整合雲端與地端的完整產品布局，除了經營消費產品之通路方案事業穩健發展與獲利，擅長伺服器領域的技鋼科技持續精進創新的解決方案，設計與建構能力，不僅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更成功拓展多元的客戶類型。從醫療、實驗室、教育機構、多種型態的運算中心，乃至太空部署，都有技嘉產品的參與。

世界局勢瞬息萬變，全球經濟仍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牽動影響，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因素推昇能源與原物料的供需與價格，導致企業投資步調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然而，技嘉科技憑藉卓越的經營策略，在嚴峻挑戰中展現高度韌性，依然保持穩健成長動能。

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69.37 億	2,651.49 億	717.88 億	27.07
營業毛利	351.85 億	280.92 億	70.93 億	25.25
稅後純益	121.90 億	97.89 億	24.01 億	24.53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80	50.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0.43	1,15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76	271.22
	速動比率(%)	93.47	145.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4	1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5	23.13
	純益率(%)	3.94	4.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0	15.03

主機板：

GIGABYTE 持續以高效能運算、遊戲應用與智慧化平台調校作為主機板產品發展主軸。針對新世代高效能處理器，AORUS X870 X3D 系列導入 X3D Turbo Mode 2.0，透過硬體層級的動態調校機制，進一步提升遊戲與多工情境下的整體效能表現；同時，D5 Bionic Corsa 技術亦持續強化記憶體超頻與平台穩定度，鞏固 GIGABYTE 在高階主機板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除效能外，GIGABYTE 亦持續優化 DIY 使用者最重視的安裝與組裝體驗。從 DriverBIOS、M.2 EZ-Flex，到 PCIe EZ-Latch Plus Duo 等設計，均反映 GIGABYTE 對實際使用情境的深入理解，使主機板產品不僅具備高效能與高擴充性，也能在組裝便利性、散熱效率與整體使用體驗上同步提升。藉由效能、穩定性與使用者體驗的整合推進，GIGABYTE 持續強化在高階與主流 DIY 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顯示卡：

在顯示卡產品方面，GIGABYTE 聚焦於遊戲、內容創作與地端 AI 運算需求持續融合的市場趨勢，進一步提升新一代顯示卡產品的散熱效率、穩定性與應用彈性。GeForce RTX 50 系列產品以「Evolution of Ten」為核心設計方向，在縮減體積的同時持續優化散熱表現，並透過液態金屬、複合式導熱介面材料與新一代 Hawk Fan 風流設計，提升高負載情境下的效能釋放與長時間運作可靠性。

同時，GIGABYTE 亦持續拓展顯示卡在行動與邊緣運算場景中的應用價值。AORUS AI BOX 產品將高階 GPU 算力延伸至筆記型電腦與行動工作流程，讓遊戲、創作與本地端 AI 推理等需求獲得更高彈性與更完整支援。透過從旗艦到主流的完整產品布局，GIGABYTE 持續回應玩家、創作者與專業使用者對高效能圖像運算平台的多元需求。

顯示器：

GIGABYTE 與 AORUS 持續推進高階顯示器產品布局，並以 OLED 技術、高更新率與智慧化顯示體驗作為核心發展方向。透過新一代高階產品，GIGABYTE 進一步擴大在高畫質、高反應速度與新世代傳輸規格上的產品優勢，滿足核心玩家與高階使用者對沉浸式視覺體驗的需求。

除硬體規格升級外，GIGABYTE 亦將 AI 技術導入顯示器應用，強化遊戲場景中的辨識、顯示優化與使用舒適度管理；同時，藉由 OLED Care 機制與保固方案，降低使用者對面板壽命與燒屏風險的疑慮。透過硬體與軟體的整合，GIGABYTE 持續提升高階顯示器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信任度。

筆記型電腦：

GIGABYTE 筆記型電腦產品持續朝向高效能、輕薄化與 AI 應用整合發展，旗下 AORUS、AERO 與 GIGABYTE GAMING 系列，分別對應高階遊戲、多工創作與主流使用需求，進一步完善產品線布局。隨著 AI PC 應用快速發展，GIGABYTE 透過自研 GiMATE AI Agent，整合效能調校、散熱管理、音訊優化、降噪與隱私保護等功能，讓 AI 不再停留於硬體規格層面，而是轉化為更直覺、更實用的日常使用體驗。

在產品設計方面，GIGABYTE 持續強化行動使用與高效能運算之間的平衡。AERO 系列以輕薄機身、長效續航與多工能力回應新世代行動工作需求；AORUS 系列則透過高階散熱系統與視聽體驗升級，滿足重度玩家與高負載應用場景。透過軟硬體整合與 AI 應用深化，GIGABYTE 持續提升筆記型電腦產品於 AI 時代的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伺服器：

資料中心的運算力需求突飛猛進，所消耗的電力也持續攀升。如何在發展 AI 技術的同時，降低對環境的負擔，也是佈建資料中心至關重要的課題。技嘉集團於伺服器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的研發與部署經驗。除了提供一系列 AI、HPC、Cloud、5G 等不同用途的伺服器型號外，也提供閉環液體冷卻系統及浸沒式冷卻系統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技嘉持續升級 GIGAPOD 整櫃級 AI 超算解決方案，針對 AI 訓練、HPC 和雲端應用，提供預先整合的高密度 GPU 運算資源。中大型企業可透過 GIGAPOD 快速導入 AI 能力。幫助客戶安全釋放晶片的最大運算力，將超算平台的功效發揮得淋漓盡致，又能兼顧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需求。

2026 年經營展望：

展望 2026 年，技嘉集團對成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持續深化既有核心產品，並同步擴張業務版圖。透過強化研發能量，我們致力於將先端技術轉化為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面對全球關稅與貿易環境的變動，我們採取靈活的全球化供應策略，彈性調整台灣，中國大陸、美國、馬來西亞、印度、巴西...全球各地生產產能並落實在地化組裝，強化供應鏈韌性，以追求極致的供應鏈效率服務全球客戶。

除追求財務成就外，技嘉始終踐行「創新科技，美化人生」的理念，深耕員工福祉與客戶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利潤。在 AI 技術重塑產業的關鍵時刻，我們將與所有合作夥伴攜手，將挑戰化為契機，共創卓越未來。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陳啟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92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梁益彰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21,147	26	\$ 21,499,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7,867	-	724,9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57,735	1	1,337,0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4,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803,039	21	28,546,44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5,241	2	1,792,160	2
130X	存貨	六(五)	62,185,369	40	43,809,525	39
1410	預付款項		3,101,489	2	2,763,0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81	-	8,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263,268	92	100,485,803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9,755	-	147,6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415	1	1,605,2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2,350	-	210,2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1,648	1	747,6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952,593	5	6,426,69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1,605	-	224,2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2,501	-	27,053	-
1780	無形資產		254,109	-	193,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1,388	1	989,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964	-	228,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2,328	8	10,801,105	10
1XXX	資產總計		\$ 156,125,596	100	\$ 111,286,908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446,15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56,261	3
2150	應付票據		12,764	-
2170	應付帳款		31,493,79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483,3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6,3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05,4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9,297,04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483,661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9,491,56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7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1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49,3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2,732	7
2XXX	負債總計		94,926,393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98,889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018,0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461,5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7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8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100,16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9,043	1
3XXX	權益總計		61,199,203	3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6,125,5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36,936,660 100	\$ 265,148,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301,751,564) (90)	(237,056,292) (89)
5900 營業毛利		35,185,096 10	28,092,48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343,642) (3)	(7,121,523) (3)
6200 管理費用		(4,582,776) (1)	(3,965,5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7,125) (1)	(4,127,5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179,154) -	(101,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2,697) (5)	(15,315,938) (6)
6900 營業利益		16,772,399 5	12,776,5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5,769 -	645,1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440,363 -	986,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26,625) -	(301,7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12,638) -	(518,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97) -	9,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72 -	821,322 -
7900 稅前淨利		16,980,171 5	13,597,8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95,478) (1)	(2,842,72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84,693 4	\$ 10,755,148 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1,432)	-	\$ 30,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96,091	-	(302,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286	-	(6,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945	-	(278,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385)	-	504,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9,385)	-	504,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40)	-	\$ 226,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4,253	4	\$ 10,981,46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89,874	4	\$ 9,788,5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4,819	-	966,608	-	
	合計		\$ 13,284,693	4	\$ 10,755,14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09,354	4	\$ 10,014,9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4,899	-	966,476	-	
	合計		\$ 13,204,253	4	\$ 10,981,46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0		\$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8		\$ 1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於本公司保母留公盈司業其主他權之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計	益總	113 年度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8,998	\$ 7,006,565	\$ 426,354	\$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 461,351	\$ 37,934,16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788,540	-	-	9,788,540	966,608	10,755,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5	504,694	(302,775)	226,444	(132)	22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3,065	504,694	(302,775)	10,014,984	966,476	10,981,460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53	-	(473,6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59,116)	-	-	(4,259,116)	-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42,000	9,478,164	-	-	-	-	-	9,820,164	-	9,820,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260	-	-	-	-	-	12,260	-	13,5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4,792	-	-	-	-	-	94,792	-	143,1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26,862	-	-	-	-	-	526,862	-	526,86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93	-	-	-	-	-	393	-	39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79,900)	(7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2)	(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 1,397,442	\$ 55,080,591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 1,397,442	\$ 55,080,59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2,189,874	-	-	12,189,874	1,094,819	13,284,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46)	(157,270)	93,896	(80,520)	80	(80,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2,728	(157,270)	93,896	12,109,354	1,094,899	13,204,253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1,307	-	(981,307)	-	-	(6,698,889)	-	(6,698,889)								
現金股利	-	-	-	-	(6,698,889)	-	-	(4,358)	(85)	(4,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358)	-	-	-	-	-	12,144	47,498	59,6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144	-	-	-	-	-	1,594	1,594	-								
組織重組	-	(1,594)	-	-	-	-	-	354	-	35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54	-	-	-	-	-	-	-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34,680)	(434,6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625)	(7,62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	-	308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8,015	\$ 8,461,525	\$ 426,354	\$ 29,107,577	(\$ 263,677)	\$ 651,477	\$ 59,100,160	\$ 2,099,043	\$ 61,199,203								

- 24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林英宇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琪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80,171	\$ 13,597,8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713,494	647,4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529	4,7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83,266	149,9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	1,228) (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179,154	10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十四)	(204,714) (	90,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19,097 (	9,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4,533	6,6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36,85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925,769) (	645,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12,638	518,2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1,848) (	59,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642	11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22,512) (	252,722)
應收票據		(130) (	727)
應收帳款		(5,455,413) (	12,648,450)
其他應收款		(905,795) (	1,059,189)
存貨		(18,397,188) (	14,145,171)
預付款項		(337,998) (	751,507)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260,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6,322)	178,529
應付票據		(11,878)	11,901
應付帳款		13,733,700 (	2,931,831)
其他應付款		2,144,060	2,210,678
負債準備		93,120 (	14,004)
其他流動負債		(81,156)	160,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619 (	97,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8,437 (	14,746,038)
收取利息		878,253	650,920
收取股利		64,659	64,114
支付利息		(605,138) (	247,214)
支付所得稅		(3,467,267) (	1,90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8,944 (	16,182,193)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863)	(969,9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87	318,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7,225)	(2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304)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一) 89,5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161,178)	(1,964,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5,223
取得無形資產	(242,184)	(173,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01)	(13,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35	14,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117)	(84,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808)	(3,07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5,391,526	95,016,3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3,070,749)	(93,016,36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	9,738,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0,285	325,4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32,156)	(284,7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45,894)	(100,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698,889)	(4,259,11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34,680)	(79,900)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八) -	9,820,1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三十) 7,325	30,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050	(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54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61,172	17,190,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4	401,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22,052	(1,666,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9,095	23,166,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21,147	\$ 21,499,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45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及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60,845	25	\$ 10,208,5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9,589	-	193,8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08,683	8	16,648,9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63,983	12	14,930,42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601	-	491,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58,609	14	18,555,108	19
130X	存貨	六(四)	17,711,824	15	11,822,0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123,579	1	300,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4	-	2,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371,357	75	73,155,499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及八				
	流動		62,405	-	62,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6,722,507	22	22,404,5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8,890	2	2,675,62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0,893	-	49,200	-
1780	無形資產		162,609	-	160,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2,689	1	596,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68	-	120,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03,061	25	26,068,583	26
1XXX	資產總計		\$ 120,874,418	100	\$ 99,224,082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46,153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2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4,746	-	514,938
2150	應付票據			6,792	-	10,785
2170	應付帳款			13,970,382	12	10,449,88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171	-	4,122,9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850,161	14	10,079,28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3,570	2	145,1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7,357	1	149,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15,209	1	560,1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453	-	31,17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297,043	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8,069	-	444,2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03,106</u>	<u>43</u>	<u>26,509,70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491,563	8	18,403,3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7,738	-	172,0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01	-	18,6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33,950	-	437,2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71,152</u>	<u>8</u>	<u>19,031,228</u>
2XXX	負債總計			<u>61,774,258</u>	<u>51</u>	<u>45,540,9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98,889	5	6,698,8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018,015	12	14,011,4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61,525	7	7,480,2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77	24	24,615,3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800	1	450,866
3XXX	權益總計			<u>59,100,160</u>	<u>49</u>	<u>53,683,14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0,874,418</u>	<u>100</u>	<u>\$ 99,224,08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0,174,807	100	\$	137,034,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14,401,090)	(88)	(	126,959,846)	(93)
5900 營業毛利			15,773,717	12		10,074,97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18,942)	(4)	(	3,496,886)	(3)
6200 管理費用		(	2,040,730)	(2)	(	2,015,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0,132)	(1)	(	1,491,3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26,982)	-	(	167,7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76,786)	(7)	(	7,171,832)	(5)
6900 營業利益			6,896,931	5		2,903,1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		371,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00,386	1		986,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67,121)	(1)		831,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6,900)	-	(	379,9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5		6,025,3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2,051	5		7,835,433	6
7900 稅前淨利			13,788,982	10		10,738,5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599,108)	(1)	(	950,03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189,874	9	\$	9,788,54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432)	-	\$	30,6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3,896	-	(	302,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286	-	(	6,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750	-	(	278,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7,270)	-		504,6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7,270)	-		504,6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520)	-	\$	226,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9,354	9	\$	10,014,98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0		\$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8		\$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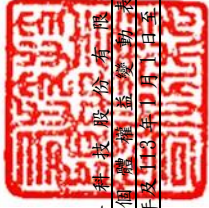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98,998	\$ 7,006,565	\$ 426,354	\$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本期淨利	-	-	-	-	9,788,540	-	-	9,788,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5	504,694	(302,775)	226,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3,065	504,694	(302,775)	10,014,9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53	-	(473,653)	-	-	-				
現金股利	-	-	-	-	(4,259,116)	-	-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42,000	9,478,164	-	-	-	-	-	9,820,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260	-	-	-	-	-	12,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4,792	-	-	-	-	-	94,7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26,862	-	-	-	-	-	526,86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93	-	-	-	-	-	3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本期淨利	-	-	-	-	12,189,874	-	-	12,189,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46)	(157,270)	93,896	(80,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2,728	(157,270)	93,896	12,109,3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1,307	-	(981,307)	-	-	-				
現金股利	-	-	-	-	(6,698,889)	-	-	(6,698,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358)	-	-	-	-	-	(4,3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144	-	-	-	-	-	12,144				
組織重組	-	(1,594)	-	-	-	-	-	(1,59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54	-	-	-	-	-	35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	-	30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698,889	\$ 14,018,015	\$ 8,461,525	\$ 426,354	\$ 29,107,577	(\$ 263,677)	\$ 651,477	\$ 59,100,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8,982	\$ 10,738,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73,566	277,3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4,667	126,7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26,982	16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	(7,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6,025,38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0,71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371,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6,900	379,966
員工酬勞成本	-	45,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1)	(92,213)
應收票據	2,029	-
應收帳款	7,679,708	(11,873,157)
其他應收款	1,294,307	(11,916,688)
存貨	(5,889,787)	728,415
預付款項	(823,054)	294,62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25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192)	157,915
應付票據	(3,993)	1,445
應付帳款	(153,270)	(2,738,202)
其他應付款	8,688,831	1,586,648
負債準備	55,070	(181,694)
其他流動負債	(56,154)	108,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2)	(53,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68,179	(18,389,876)
收取利息	556,418	377,524
收取股利	2,416,490	501,591
支付利息	(261,623)	(108,912)
支付所得稅	(696,808)	(1,016,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2,656	(18,635,97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05)	(\$ 62,0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23	61,6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0,600)	(372,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3,479)	(194,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
取得無形資產	(127,003)	(143,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24	(6,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0)	6,966
組織重組—吸收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0)	(63,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320)	(768,8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797,650	57,716,3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351,497)	(57,716,365)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9,738,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9,310	296,6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062)	(284,4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8,907)	(42,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698,889)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五) -	9,820,16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54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041)	15,270,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52,295	(4,134,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8,550	14,34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60,845	\$ 10,208,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四】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 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5.06.10	版次	31.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4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4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4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5.06.10	版次	31.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5.06.10	版次	31.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 十 九 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廿 三 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5.06.10	版次	31.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第一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1) 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再行分派。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5.06.10	版次	31.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九 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訂定，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或處分是項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分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本公司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性商品及不動產（營業或非營業）及設備，但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及其衍生性相關產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取得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者，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及前項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七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GIGAB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IGAB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GIGAB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有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GIGAB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GIGAB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16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
				11-11
				一般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98,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9,8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1,436,4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5/04/11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9,277,075	
董 事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雪卿	14,062,200	
董 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 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 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4,548,000	
董 事	李宜泰	931,381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楊正利	-	
獨立董事	彭朋煌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獨立董事	朱文儀		
全體董事合計		34,970,58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

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